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东昌政复〔2019〕19号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关于新区街道王卷帽村拟征收土地补偿 安置方案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

你局《关于新区街道王卷帽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东昌自然资规呈〔2019〕7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会同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区街道办事处、王卷帽村委会共同拟定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请会同相关单位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此复。



关于新区街道王卷帽村拟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决定，为东昌府区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新区街道王卷帽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区街道办事处、王卷帽村委会共同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东昌府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东昌府区新区街道王卷帽村集体土地，位于二千渠以西、建设路以南。征收土地总面积 6.6373 公顷，涉及农用地 0.9076 公顷（全部为其他林地）；建设用地 5.7297 公顷，全部为城市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 号）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东昌府区第一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7 万元/亩，为保障被征地群众权益，经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同意，按照 7 万元/亩标准补偿，共计 ¥696.9165 万元，其中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 601.6185 万元已在房屋拆迁补偿安置中落实，不再另行补偿，农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 95.2980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由区财政局拨付。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经东昌府区人民政府研究，与权利人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均按照每亩 2.3 万元包干予以补偿，共计补偿总额 ¥31.3122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壹佰贰拾贰元整）。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王卷帽村村委会协商，拟对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东昌府区人民政府拨付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 95.2980 万元至王卷帽村村账户，由王卷帽村村委会按照村民议事规定召开村民大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保安置：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22.5 万元/公顷标准，对王卷帽村居民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149.3393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叁仟叁佰玖拾叁元整），由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本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王卷帽村村委会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社会保障方案并公示，办理村民入保事宜。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本方案同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示。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规定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可自收到协调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裁决；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周士刚；联系电话：0635-2119796。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

2019 年 10 月 25 日